

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1525920261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民政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广西灵山县盛海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地 点 2026.7.13

签 订 时 间 灵 山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公务车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辆	1595.00	桂NBT631	1595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（小写） 元 1595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.7.13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.7.13
通讯地址： 灵山县三海街道海峰路北二巷10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北路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黄庆波
委托代理人： 付丽萍	委托代理人 赖钦玲
电话： 0777-6427113	电话： 13977716767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575860000061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5400
经办人： 付丽萍	2026 年 7 月 13 日